

臺中市政府農業局宣導稻草翻耕入田未臻落實，焚燒稻草比率未能有效改善，經審計機關促請檢討改善，已強化宣導，有效降低焚燒稻草面積

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(下稱臺中市審計處)查核發現，臺中市政府農業局(下稱農業局)未落實宣導農民將稻草剪段掩埋，焚燒稻草比率未能有效改善，經函請檢討改善，已加強宣導並確實辦理抽查作業，降低焚燒稻草情形，減少碳排放量。

農業局為防止農民焚燒稻草，造成區域性空氣污染，減少碳排放量，於民國(下同)102 及 103 年度各編列 1,500 萬元辦理稻草剪段防止焚燒稻草計畫，以每公頃補助 1,000 元之獎勵措施，鼓勵農民改變稻草處理方式，將稻草剪段翻耕入田。臺中市審計處於 104 年 8 月查核發現，農業局未落實依該計畫作業程序派員赴現場抽查及積極宣導，102 及 103 年度焚燒稻草之稻田面積為 1,631 公頃及 1,887 公頃，分別占全市稻田面積 25,203 公頃及 25,413 公頃之 6.47% 及 7.43%，未能有效改善，經於 104 年 11 月函請檢討改善。

嗣經臺中市審計處追蹤改善情形，農業局已透過政府機關電子看板、電視跑馬燈及里鄰廣播系統等設施加強宣導，並配合區公所赴現場抽查，勸導農民將稻草剪段翻耕入田。104 年度焚燒稻草之稻田面積 1,129 公頃占全市稻田面積 24,667 公頃，比率已下降至 4.58%，105 年度截至 11 月底止，第一期作焚燒稻草之稻田面積僅 42 公頃，占全市稻田面積之 0.31%，已降低焚燒稻草情形，減少碳排放量。



臺中市農民將稻草剪段情形
(臺中市政府農業局提供)